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的
项目名称：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6-J1-020053-GXJC、标项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磨边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法里奥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脑视力检查器（综合验光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荣新安圣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光学生物测量仪（+角膜地形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视力筛查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37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贵港市华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